

基層建設叢刊

推行行政令的 基本認識

亢真化著

民團週刊出版社



一之輯一第刊叢設建層基
識認本基的令政行推
著化真亢

翻印必究

分五幣國價實冊每
(費郵加酌埠外)

版權所有

總經售

民團週刊社

發行主任

蔣
卉

編輯主任

充真化

總幹事

錢寶甫

社長

馮璜

發行者

民團週刊社

社址：廣西寧南民生路二二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華國民日報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華國民日報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華國民日報

號一第字總版出

推行政令的基本認識

基層建設叢刊第一輯之一

目

先解決一個難題

推行政令怎樣才算完滿

怎樣認識我們自己

認識廣西建設的國防性

次

一 先解決一個難題

很多人這樣懷疑：以一個人担任三位一體（村長、民團後備隊長、基礎學校校長）的責任；肩負推動四大建設（政治、經濟、文化、軍事）的任務，是不是可以勝任呢？尤其是我們鄉村長自己，更是時常恐懼着：這也要我辦，那也要我辦、事情這樣多，如何辦得了呢？

這種懷疑是非常可怕的，它一方面打擊了許多熱情的青年不敢來從事這項工作；一方面更授予了不少偷安的鄉村長一種敷衍塞責的藉口。所以爲着本省基層建設的前途，我們應該毫不容情的指出，在整個建設的進行上，這種懷疑完全是一種反動，一種不可饒恕的反動。

固然，從表面上看起來，以一人兼任「三長」，辦理四大建設，能不能勝任，確實不無令人懷疑的地方。然而，這也只是「表面」看法，誰不讓你透過表面的觀察，而進一步的去認識事實呢？

表面的觀察者，他們對於這項新政懷疑的根據，想來不外這兩點：

第一、從人力上說：一個人決對不能幹那樣多的事；
第二、從能力上說：一個人決對幹不了那樣多的事。

這兩個理由，似乎有相當的強硬，可是他們嚴重的錯誤，也正出在這上面。

第一、他們以爲一個人兼任三位一體的責任，便認爲全部基層建設都是由這三位一體的個人包辦的，所以他們就從人力上懷疑「一個人決對不能幹那樣多的事。」

第二、他們以爲基層建設事業是一種純技術的事業，既然是一種純技術的事業，那末一個人自然不能同時具有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軍事的各項技術，所以他們又從能力上懷疑「一個人決對幹不了那樣多的事。」

第三、他們並以爲各項基層建設事業，是完全孤立不相關聯的東西，所以他們就認爲一個人既然幹了這一樣，就不能同時幹那樣。

其實，這樣的觀察所犯的錯誤，是極端顯明的。

我們知道，村長、（或鄉鎮街長）後備隊長，基礎學校校長，雖然規定由一人担任，然而這決不是說要一人來包辦一切基層建設事業；相反的，政府從

來也不會允許一人去包辦一切基層建設事業。廣西建設綱領基本認識第三項：「爲促進本省建設及完成中國革命計，當奉行總理遺教，喚起民衆，共同奮鬥。對於社會直接間接有貢獻之民衆，須加以組織訓練，充實其參與政治之能力。……」本省建設方策上所昭示我們的廣西建設事業，是在「喚起民衆，共同奮鬥」的要求之下來進行的。它不會讓某個人去包辦，也不准某個人去包辦。所有一切基層建設事業的舉辦，在政治意義上，都不過是從實際工作中，去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以達到「喚起民衆共同奮鬥」的一種手段；和從實際工作中，去培養民衆參與政治能力的一種方式罷了。比如：爲什麼要訓練民團？毫無疑義的，訓練民團就是藉民團的組織和訓練來喚起民衆參加建設；爲什麼要舉行村街民大會？也同樣是藉村街民大會的方式，來培養民衆參與政治的能力。因此我們每一個鄉村長應該認定，我們雖然負着三位一體的責任，然而我

們決對不是單人獨馬的在幹。全鄉村的人民，都是我們的幫手，也都是基層建設事業成功的保證。——以全鄉村人民集體的力量，還有什麼事業辦不成功？當然，這裏面主要的條件，就是鄉村長能不能喚起民衆。——鄉村長能不能負起三位一體的責任，問題不在表面上所負的任務太多，却在能不能喚起民衆這一點、

其次，一個人固然不能同時具有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軍事的技術。然而在鄉村長任務上，政府從來也沒有授與純技術的任務。比如就改良農業技術說吧，這雖然似乎是一種純技術的事業，但是這種純技術的部份，却是由各農林示範場担任着。鄉村長在改良農業技術上所負的任務，只是一種「推廣」而已。自然，爲着推廣，鄉村長也必須具有相當的改良農業技術的常識，但這並不是困難的，在幹校得到一百幾十小時農業技術的訓練，已是足夠應用了。

同時，這裏我們必須要指出，廣西建設事業，決不是爲建設而建設；廣西建設的最高任務，是在完成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因此，廣西建設所需要的幹部，是具有爲革命而犧牲的熱情的幹部，是能夠忠實於領袖的政治主張的幹部。熱情的忠實的幹部，要具有相當的技術固然好，但就憑這「熱情」、「忠實」四個字，也足可以毫無困難的去推動基層建設，貫徹領袖和政府所付與我們的使命。

最後我們尤其應該知道，基層建設中所要辦的事業雖然很多，可是這許多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軍事的建設當中，它們之間並不是孤立的，而是有極密切的聯繫和交互作用的。正因爲它是有極密切的聯繫，所以在我們實際工作上，並不如一般人想像那樣的困難。這就是說，基層建設事業雖然繁多，但我們只要在這許許多多事業中辦成功一件，其餘無不迎刃而解。這正所謂

「一通百通」。比如：村街民大會是屬於基層政治建設中的一件事業，可是村街民大會辦理成功，決不能祇算是基層政治建設中一件事業的成功，也同樣是整個基層政治建設以至經濟、文化、軍事建設的成功。因為我們可以從這個成功的村街民大會中，來辦理一切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建設事業，而不會遇到什麼阻碍。好像原來編練民團是有相當的困難，可是在一個成功的村街民大會中所決議的編練民團，因為是村街民全體的同意，一定便可以免除過去的困難而獲得成功。

基層工作同志們！解除懷疑論者所給於我們的恐懼吧！

二 推行政令怎樣才算完滿

我們常常聽到一般比較賣力的鄉村長自豪的說：「政府要我做的，我都已

做到了，好像某次徵兵，我已如期的徵送了；每一個月開一次村民大會，我也如期舉行了；農民借款協會，我也組織成功了；耕地租用條例，我也宣佈實行了；還有其他種種政令，我也遵照辦理了。」

但我們要問：這種自豪，是不是完全對的呢？當然，假使如過去由豪紳充任鄉村長時代，要他們能做到這一步，那確是了不起的成績。但以經過訓練的革命幹部來擔任鄉村長任務時，那這種自豪，是有多少錯誤的。這錯誤在那裏呢？就在他沒有認識每一項政令在全部建設中的要求，於是便認為只要做到某項政令在紙面上的規定，就算對於某項政令推行成功，就足以自豪。而我們所發現他們的這種錯誤，也就在他們只做到了紙面上的規定，而沒有去貫徹這一政令上所要達到的在整個建設中的要求。

我們知道：廣西建設的最高任務，是在完成反帝反封建勢力的國民革命，

爲這個任務所決定的當前廣西建設的要求：「在政治上是希望能排除帝國主義對華的侵略壓迫，恢復中華民族的獨立自主。不過欲達到此種目的，就先要培養人民的自治能力，剷除封建的殘餘勢力，建立真正的民主政治。」「在經濟上是希望能夠停止外來經濟勢力的侵略，同時更要解除人民被封建勢力剝削的痛苦。」「在文化方面的要求是：我們所需要的是創造的科學文化，是前進的民族文化，是反封建反個人主義，反帝國主義的民族文化。」「在軍事上的要求又是什麼？我們在軍事建設上最重要的要使武力民衆化，民衆武力化。換句話說，是要使所有的武力，都是民衆的武力，同時還要把偉大的武力，建築在廣大的羣衆身上。」（以上見廣西四大建設的理論與實際——黃主席對總政訓處政治視察員訓練班訓話詞）這就是廣西建設的中心要求。因此，當前政府的一切政令的頒佈，都是以貫徹這種要求爲目的的。就是說，當則政府所頒佈的在政治、經濟、文

化、軍事各方面的法令，這每一項法令在紙面上的規定雖有一定的限度，但透過這紙面上的立法的建設精神，却是要達到上述的要求。

這裏，讓我們再進一步的作一個事實的說明。

當政府頒下了一個徵兵的命令時，這一個徵兵命令在紙面上雖然僅僅規定要徵若干名的兵及其徵兵手續與限期，但透過這紙面上的規定，却是一個改革兵制以達到武力民衆化，民衆武力化的軍事建設的偉大目的。所以一個革命幹部的鄉村長，當他奉到這個徵兵命令時，是不止僅僅按照徵兵命令上所規定本鄉村應徵的兵額，如期徵送，就算完成了自己在徵兵命令中所負的任務。最主要的，還要進一步去改變民衆「好仔不當兵」的惡習，使他們瞭解國家徵兵的重要意義，及在當前民族危亡中徵兵的迫切需要；同時並從各方面去強化民衆與國家的依存關係，以提高他們的國家觀念和民族意識。總之，必須在造成普

遍的踴躍從軍的社會風尚，及廣大的農民羣衆能夠自覺的英勇的走上國防前線時，才是鄉村長在徵兵命令下自豪的時候。

再就推行耕地租用條例這一項政令來說吧，這個條例的立法精神，不僅在取締豪紳地主對於佃農高度的榨取，規定了三七五與六二五的租額而已。在社會意義上，是要根絕農村的封建剝削；在政治意義上，則是要改善大多數農民生活的困苦，使他們走上民族革命的前綫，担负挽救民族危亡的偉大任務。所以一個革命的鄉村長，對於這條例的推行，不能止於嚴格執行三七五與六二五之租額的對比，更要團結廣大的農民，根絕農村各種各樣的封建勢力的剝削，並領導他們起來英勇的參加國民革命運動。

組織農民借款協會也是一樣，政府設立農民銀行的主旨，是在調劑農村金融，發展農村生產。所以鄉村長對於農民借款協會，不祇指導農民去組織成功

一個會可以借款就算完事。最重要的還要指導農民將借得的款項，用諸發展生產事業上。尤其應該防止豪紳的壟斷，以低息借得農民銀行的款項，轉而對農民作高利貸的剝削。

又如舉行村衛民大會，不能止於遵照政府規定每月舉行一次就算完事。最重要的，是要利用這個大會剷除封建殘餘勢力，及培養民衆的自治能力，以樹立實現民權主義之基礎。

這裏我們不再多例舉下去了。但我們確信：沒有一件政令，是僅止於紙面上的規定；沒有一件政令，沒有了它偉大的目的。因此我們革命幹部的鄉村長，在推行任何政令時，都必須具有上述例舉的工作精神。

這種精神是十二萬分重要的，因為，假使我們的工作止於紙面上的規定，而不能貫徹政府對於某種政令所寄託的建設精神，必致使政令的推行，發生嚴

重的反作用。仍以上述的例子來說吧：在徵兵方面，假使不能使民衆瞭解徵兵的意義，當辦理徵兵時，必將引起民衆對於政府的反感。推行耕地租用條例，假使不從各方面去根絕農村的封建剝削，豪紳地主必會憑藉高利貸或其他手段來予貧苦農民以更殘酷的剝削。農民借款，假使不能指導農民用於生產上，那簡直等於飲鳩止渴；假使不能防止豪紳地主的壟斷，也就無異獎勵豪紳地主對於農民的剝削。村街民大會如不能利用以剷除封建殘餘勢力，培養人民自治能力，必將爲封建勢力所利用，成爲封建勢力壓迫農民的工具，最低限度，亦必使村街民大會徒有其名而變成一種形式的東西。總之，假使我們不能貫徹各種政令所寄托的建設精神，結果不但使我們的努力成爲泡影。而且會發生嚴重的反作用，妨礙我們全部建設工作的進行。

因此，我們鄭重的指出這個「推行政令怎樣才算完滿」的問題來，提起基

層工作同志們的注意。同時更希望我們每個基層工作同志們，一致在這種注意之下，本着科學的實踐精神，熱情而努力的貫徹政府政令的立法的建設精神。尤其在全面抗戰展開的現在，政府每一項政令，都是在配合抗戰的任務下而頒佈的，我們爲着保證抗戰的最後勝利，更必須本着上述的精神，達到每一政令在抗戰中的要求。

三 怎樣認識我們自己

鄉鎮村街長，從行政系統上看來，自然是一個地方行政工作人員。但從本省建設所具有的革命的性質上看，我們覺得這種認識是不夠的。因爲假使以一個純地方行政工作人員來範圍鄉鎮村街長的職務，一方面本省建設的革命性便無從表現，一方面鄉鎮村街長在推行行政令上必將遭遇到無上的困難。

那末鄉鎮村街長的正確的立場是什麼呢？我們認爲如果從本省建設的革命性上研究，在本質上鄉鎮村街長是一個革命幹部；而在職務上，則應該是一個民衆運動者，或民衆運動的領導者，而不是一個單純地方行政工作人員。

這裡，我們必須從本省建設的性質和事實上來研究，才可以得着一個正確的認識。

首先我們應該認識：廣西建設，決不是爲建設而建設；廣西政府的施政，更不是「等因奉此」式的「例行公事」。恰恰相反，廣西建設是有它偉大的革命目標，廣西政府的施政，就是爲完成廣西建設的革命目標而決定其方針和設施的。對於這點，廣西建設綱領劈首就鄭重的昭示我們：「總理所創立之三民主義，乃中國革命唯一適當原則；廣西黨政軍同志及全體民衆之無上使命，即本此原則，以建設廣西，復興中國。」而在現階段，「……當前革命之中心